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地點：致理大樓202會議室

主席：洪振方院長

紀錄：曾愛淑

出席人員：杜威仕主任、黃必祥委員、俞仁渭主任、張玉珍委員、柯景元主任、黃建文委員、陳建成主任、陳亞雷委員、黃琴扉委員。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會議，今天的提案，除了”研究類”教學優良教師，因有兩位教師須做投票遴選外，其餘的，均可經各位委員審查後直接送校，由學校做最終的評選，故在場委員非屬被投票遴選者，今日無須自請迴避。

另外，各位委員手上都有一張 10/12 的院教評會開會通知單，這次提升等的教師計有數學系 2 位及科環所 1 位，因目前院送外審的委員皆審查通過，所以，近日愛淑院秘會將表格提供給各位院教評委員，請委員們根據提升等老師的專長關鍵詞，提供 3 名以內的外審委員名單。

承上，過去 2 年提供學校外審委員名單係由提升等教師的系所主管與愛淑院秘共同核對、彙整，最後由系所主管彌封並簽名送教務處，而我個人並未參與其中，但因幾次名單有錯誤，我還是又被找去討論，結果又需補提名單，為避免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我想提出下次的院教評會議，請各位委員表決，是否院送校的外審委員名單時，改由我、系所主管及院秘共 3 人審查及彙整後再送出。

貳、工作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及委員到場出席會議，今天要遴薦本學院 109 學年優良導師及 110 年教學優良教師、研究類優良教師、導師績效績優單位，以下共 4 個提案，請逐案審議，並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如附件)。

參、上次(去年)會議辦理情形

摘要	辦理情形
❖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	1. 林盈甄老師自請迴避。 2. 因黃必祥老師、林盈甄老師及陳榮輝老師均在 3 年內有獲獎，依規定沒有被投票的資格，其餘 4 位老師(何忠益、葉均承、許惇偉、黃

	琴扉老師)全數通過學院複審(不必投票)，將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	1. 田倩蓉委員自請迴避投票。 2. 經投票結果(由左太政委員唱票、曾愛淑計票)，以陳士賢老師票數最高，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
❖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1. 林盈甄委員及田倩蓉委員自請迴避審查。 2. 本案送出名單無名額限制，經在場委員審議後全部通過，將推薦之 6 名教師資料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0 年 9 月 2 日高師學字第 1101103932 號函辦理。
- 二、系所初評人數依導師人數 25%核薦，數學系推薦何忠益老師、葉均承老師，化學系推薦陳榮輝老師，科環所推薦葉凱翔老師，以上合計推薦 4 名，學院複評時可推出 4 名，4 名老師之事蹟表如附件(p1~7)，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
- 三、承上，化學系陳榮輝老師在 107 學年度獲獎，依規定，同類獎項不得 3 年內再提出申請，故無法薦送，合先敘明。
- 四、提供本院 104-108 學年度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優良導師名單供參：

學年度	系所	優良導師
104	數學系、化學系	陳振遠、張玉珍
105	數學系、生科系	杜威仕、田倩蓉
106	數學系、物理系	黃必祥、趙松柏
107	數學系、化學系	林盈甄、陳榮輝
108	生科系、科環所	許惇偉、黃琴扉

決議：經在場委員審議後，除陳榮輝老師外，全數通過將其餘 3 位老師(何忠益、葉均承、葉凱翔老師)資料，全部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人事室 110 年 9 月 7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01104011 號函辦理，本學院推薦 1 名代表。
- 二、 本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系所遴選 1 名至學院。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數學系林盈甄老師及科環所沈明勳老師，2 名老師申請表如附件(p8~15)，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
- 三、 本院 105-109 年榮獲研究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年度	由理學院薦送	由研發處薦送
105	謝建元	李冠明
106	謝明穆	陳士賢
107	田倩蓉	余遠澤
108	李佳任	謝建元
109	陳士賢	蔡執仲

決議：經投票結果(由黃琴扉委員唱票、張玉珍委員監票、曾愛淑計票)，以林盈甄老師獲得票數最高，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敬請 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110 年 9 月 3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101103891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第三條規定:每年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4%為原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 40%，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被推薦人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 (含) 以上。
- 三、 本案數學系推薦黃必祥老師及林盈甄老師，化學系推薦陳榮輝老師，物理系推薦黃建文老師及趙松柏老師，生科系推薦許惇偉老師，科環所推薦蔡執仲

老師，以上合計推薦 7 名，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p16~50)及現場陳列文件，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

四、承上，化學系陳榮輝老師在去年剛獲獎，依規定，同類獎項不得 3 年內再提出申請，故無法薦送，合先敘明。

五、本院 105-109 年榮獲教學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學年度	系所	教學優良教師
105	數學、物理、生科	林盈甄、李佳任、許惇偉
106	數學系、科環所	黃必祥、黃琴扉
107	物理系、物理系	李孟恩、邱志偉
108	生科系、數學系	謝建元、杜威仕
109	數學系、化學系	廖本煌、陳榮輝

決議：經在場委員審議後，除陳榮輝老師外，全數通過將其餘 6 名教師(黃必祥、林盈甄、黃建文、趙松柏老師、許惇偉、蔡執仲老師)資料，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敬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0 年 9 月 2 日高師學字第 1101103932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數學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提出申請，如附件(p51~55)。
- 三、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

決議：經在場委員審議後，4 系所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00 分)